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组织染色机&自动封片机[型号：DRS-Prisma-P-CNS&FILM-CN]） 1，生产厂为（厂名：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李时珍路 189 号医疗器械区三期标准厂房 22 号楼 A 栋 1-3 层）。（产品名称 1：组织染色机&自动封片机[型号：DRS-Prisma-P-CNS&FILM-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组织染色机&自动封片机[型号：DRS-Prisma-P-CNS&FILM-CN]）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组织染色机&自动封片机[型号：DRS-Prisma-P-CNS&FILM-CN]）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组织脱水机[型号：VP1-CN]），生产厂为（厂名：樱花医疗科技（泰州）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李时珍路 189 号医疗器械区三期标准厂房 22 号楼 A 栋 1-3 层）。（产品名称 2：组织脱水机[型号：VP1-C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组织脱水机[型号：VP1-C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组织脱水机[型号：VP1-C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包埋机[型号：BM-I]），生产厂为（厂名：孝感市宏业医用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泰孝感市高新区航空路 225 号）。（产品名称 3：包埋机[型号：BM-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包埋机[型号：BM-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包埋机[型号：BM-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组织染色机[型号: KD-QS150]), 生产厂为(厂名: 浙江省金华市科迪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始丰路 899 号)。(产品名称 4: 组织染色机[型号: KD-QS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组织染色机[型号: KD-QS150])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 组织染色机[型号: KD-QS150])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组织烤片机[型号: CS-VI]), 生产厂为(厂名: 孝感市宏业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孝感市高新区航空路 225 号)。(产品名称 5: 组织烤片机[型号: CS-V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组织烤片机[型号: CS-VI])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5: 组织烤片机[型号: CS-VI])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包埋机(冷冻台)[型号: BM-IX]), 生产厂为(厂名: 孝感市宏业医用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孝感市高新区航空路 225 号)。(产品名称 6: 包埋机(冷冻台)[型号: BM-I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6: 包埋机(冷冻台)[型号: BM-IX])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6: 包埋机(冷冻台)[型号: BM-IX])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产品名称 7: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型号: JQ-GM920]), 生产厂为(厂名: 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 6 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01)。(产品名称 7: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型号: JQ-GM9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7: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型号: JQ-GM920])的(关键组件: 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 载玻片激光打码机[型号: JQ-GM920])的(关键工序: 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产品名称 8: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型号: JQ-EMR930]), 生产厂为(厂名: 广东金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 6 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01)。(产品名称 8: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型号: JQ-EMR9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100%)。(产品名称 8: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型号: JQ-EMR930])的(关键组件: 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 8: 包埋盒激光打码机[型号: JQ-EMR930] 的 (关键工序: 所有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中宝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